

Diehl 集团基本经营原则

出于更好的可读性考虑，所有的性别名词皆指男女两性。

前言

尊敬的各位同事：

Diehl 集团依照员工工作场所所在国家的法律与政府部门规定以及以下企业经营原则经营业务，各
级别所有员工和组织必须无一例外严格遵守本经营原则。 坚决杜绝各种不公平或非法行为。

因此，我们重视工作环境，让员工可以在这样的工作环境中公开谈论合规问题并与自己的主管和合
规组织进行探讨。我们的目标是通过可持续的沟通使所有员工对合规这个主题保持敏感。

相关责任董事

经济工程硕士 Wolfgang Weggen
董事会副发言人 / CFO
(财会和审计总部)

销售硕士、工程博士 Martin Sommer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总部)

1. 依法开展业务

Diehl 集团在所有经营活动中均注重诚实与公平。所有业务资料必须符合法律以及 Diehl 集团的企业方针。绝不允许存在任何未经财会部门记录的财产。

1.1 严禁行贿 / 受贿

Diehl 集团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任何员工不得提供、给予或接受贿金。无论是业务交往中的行贿还是对官员行贿或者是权力寻租，均属于犯罪行为。因此尤其严禁员工为获得订单或不合法的优惠而直接或间接提供、许诺、给予或接受不合适的物品或其它好处。

1.2 竞争 / 禁止卡特尔

所有员工必须遵守现行有关卡特尔与竞争法的规定。

尤其不允许员工提议或实施任何下列约定：

- 和竞争者就与第三方进行商品或服务贸易达成协议；
- 与客户商定客户将 Diehl 产品或服务转售给第三方时的价格或供货条款。

1.3 业务关系

企业与员工及其业务伙伴之间的关系 - 例如与供货商和客户以及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等 - 尤其在采购与销售方面，必须保持透明。本条款同样适用于与向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前员工及其家人的关系。

基于我们的合规指南对已定义的业务伙伴进行尽职调查。

参与和政府部门进行合同谈判活动的员工必须了解该国家有关投标报价程序的现行方针政策，不允许违反这些方针政策。

Diehl 集团竭力以公平与合法措施争取订单，并依照所有法律规定进行合同谈判。

1.4 遵守进出口监管法规

参与货物、服务或技术资料进出口事宜的员工必须了解并遵守有关规定。此外，还必须确保进出口单据的完整性。

如果出口的产品和技术数据在有关国家受监督管理，员工则须在出口之前获得相应的许可证和政府的批准。

1.5 预防洗钱

Diehl 遵守预防洗钱的法律规定。

1.6 避免利益冲突

所有员工必须避免任何导致其个人利益与 Diehl 集团利益发生冲突的局面。如果员工采取的行动或追求的利益会对该员工为 Diehl 集团客观与有效地履行其义务和承担职责造成困难，则会导致上述利益冲突。

1.7 正确处理邀请、礼物和其他好处

仅可在有关上级领导或公司合规官（CCO）批准后接受或给予礼物或其它好处，并必须依照以下规定：礼物或好处不违背法律条款或方针政策，在适宜范围内，且其目的并非企图通过不正当途径对决策产生影响。应根据日常业务实践经验来判断礼物或邀请是否合适这一问题，对此还应考虑到有关国家的特殊习俗。应避免造成任何不正当与不正确的现象。

1.8 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每个员工均有责任为 Diehl 集团及其业务伙伴不对外公开的业务信息保密，防止不慎公布上述信息。

Diehl 集团的知识产权是一项重要资产，其中包括专利、商业机密、商标权和版权。Diehl 集团的政策是为具有经济意义的知识产权确立全部权利，用认真负责的态度去使用、保存、保护和捍卫这些知识产权。Diehl 集团充分尊重其他自然人与法人的知识产权，完全依据有关许可证协定以及法律规定来使用有关信息、电脑软件或程序。

1.9 隐私保护

仅在法律允许、用于合法目的并在实施任务需要的情况下收集、处理和使用个人数据。所有员工必须按照适用法律处理和保护个人数据。

Diehl 集团在技术和组织方面使用安全措施来保护个人数据免受篡改、丢失、破坏或受未经授权的第三方的访问。就这方面而言，将继续根据现有发展水平不断改进这些安全措施。

2. 员工 / 同事

2.1 反骚扰（礼貌交往）

必须尊重每个人的尊严、隐私与人格权。不允许体罚员工或在生理、性、心理或言语方面骚扰或虐待员工。

2.2 反歧视

承认与尊重各种文化差异。对于聘用、升职、酬劳、附加福利、培训、辞职、终止雇佣关系等问题，原则上应根据每个员工所具备的能力与资格进行评定。

2.3 健康与安全

确保向所有员工提供符合劳工与健康保护要求的工作条件，有关现行法律规定应成为所采用工作条件中的最低规定。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工伤事故与职业病。

3. 社会环境 / 公共社会

3.1 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应符合法律规定或行业常规，应以两者中更为严格的规定为准。

3.2 报酬

工资与薪金包括加班费和特殊福利必须符合现行法律和规定的水平。

3.3 结社自由

Diehl 保证员工的结社自由和集体协商的权利。

3.4 严禁雇佣童工

禁止以任何形式雇用童工。在没有规定更高法定年限的情况下，不允许雇用学龄青少年或不满 15 岁的人员（ILO 国际劳工大会第 138 号公约规定的特殊情况例外）。

3.5 严禁强迫劳动和贩卖人口

严禁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奴役和贩卖人口。这包括强迫劳改、农奴制等（根据 ILO 国际劳工大会第 29 号和第 105 号公约规定）。

4. 环境保护

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各种规定和标准。必须在最大程度上减轻对环境造成的损害并持续改善环境保护工作。

5. 遵守企业经营原则

上级领导与高管应起着模范带头作用并确保员工熟悉了解本企业经营原则的内容。高管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采取预防措施来预防违法。各级员工和机关必须自觉遵守上述经营原则并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违法行为将受到纪律措施处罚，并可另外追究其民事或刑事责任。

5.1 合规培训

定期在 Diehl 集团开展业务的所有国家对各级员工进行合规培训（现场活动和网络学习）。合规培训的内容是：以预防腐败/竞争法为重点，解释“Diehl 集团基本经营原则”。此外，还会为诸如销售和采购等特殊职位开展量身定制的部门培训。

5.2 合规组织

为了在 Diehl 集团巩固合规主题并实施“Diehl 集团基本经营原则”，董事会和监事会特此设立了合规组织。集团合规组织的领导工作由公司合规官（CCO）负责。

为了定期监管公司的业务程序是否遵守本企业经营原则、识别合规问题并调查已发现的违规行为，特此设立了董事会直属的合规委员会。CCO 还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Diehl 集团的合规组织中还有一名履行严格保密义务的中立外部监察员（律师）。如果 Diehl 员工和第三方在企业中观察到不正当的商业行为，则可以秘密地联系作为中立机构的监察员。

Diehl 集团鼓励员工报告可疑情况，以避免对公司造成损害。报告可能的违规行为的员工身份将予以保密。同样，任何员工都不会因提交此类报告而受到制裁或受到其他处罚。

CCO 和监察员的联系方式均公布在互联网上（www.diehl.com / 集团 / 公司 / 合规）。可向合规官询问所有有关事宜。

迪尔集团合规执行官

阿克塞尔·埃塞尔 (Axel Esser) 先生

电话: +49 (7551) 89 - 2439

传真: +49 (7551) 89 - 4114

手机: +49 (172) 4589175

电邮: axel.esser@diehl-defence.com

监察员

赖纳·布赫特博士(Dr. Rainer Buchert) 先生

地址: Bleidenstraße 1
D-60311 Frankfurt am Main

电话: +49 (69) 710 33 33 0 或

+49 (6105) 921355

传真: +49 (69) 710 34 44 4

电邮: dr-buchert@dr-buchert.de